

## 附件 1

# 供应商准入条件

第一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商注册企业，具有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《税务登记证》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（或三证合一证照）。

第二条 具有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食品生产企业还应具备 ISO90001 或 ISO22000 等相关生产质量体系。

第三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履行合同的能力，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专用收购票据。

第四条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，其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国国籍且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能力，商贸流通类企业具备学校、政府、或国企食堂供应经验。或为国内大中型商超、知名电商平台及其优质供应商。种养殖基地类企业具备学校、政府、或大型国企食堂供应经验。或为国内大中型商超、知名电商平台的种养殖基地，遵守国家及某部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。

第五条 企业须为非外资（含港澳台）企业（不得含有任何外资股份、外商背景）。

第六条 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是供应商主营或主营范围产品，具备本项目生产或者销售范围（以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和质量认证体系证明等材料为准）。

第七条 经营场所须具备网络通讯条件，有专职人员熟悉网络操作，及其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第八条 所供应的农副食品应符合国家、某部或行业治理、技术、安全和环节标准。

第九条 生产经营企业应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中有关食品安全工作标准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保证食品可追溯，同时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。

第十条 近3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被政府、事业单位及某部列入黑名单（如偷税漏税、拖欠员工工资等失信行为），没有受到某部采购和地方政府重大处罚的记录，在某部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具备标准化包装、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。

第十二条 同一品类供应商不得为同一人企业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。不同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、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（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）相互占股等关联的，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第十三条 供应的食品应当专车运输、专人验收、专人记录、专库储存，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，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，必须按要求封闭冷链运输。

第十四条 猪肉供应商须能提供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《动物检验合格证明》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《非洲猪

瘟检测报告》；牛羊禽肉供应商须提供牛羊禽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《动物检验合格证》；其他产品必须提供检测合格证明。